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4日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58号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召开。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晓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各项议案获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

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